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中期業績、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復牌進度季度更新、復牌進度季度更新補充公告、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額外復牌指引、終止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服務、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度中期業績及公司秘書辭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董事會遺憾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函件**」），當中載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該決定**」），原因是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並無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該函件表明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及投資者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起，儘管股份之股票仍具法律效力，惟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亦將不會有公開市場買賣股份。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股東及投資者若對股份撤銷上市之影響存有疑問，建議尋求適當專業意見。股東及投資者於處理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建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牛建民先生（主席）、洪樑先生及朱文花女士。